出境就學、僑民、有刑案在身應繳證明文件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 就 學	1、94年次役男,於役齡前(112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: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(併附中文譯本)。 2、94年次役男,於役齡後(113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: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併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學	 1、就讀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: (1)94 年次役男,於役齡前(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(不含醫事相關科系),檢附在學證明;役齡後(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大陸地區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(不含醫事相關科系),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(2)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(東莞臺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弟學校、上海臺商子女學校),請檢附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自行加蓋業經驗證章戳之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「非」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: (1)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,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3、如就讀非上述法令規定之學校,仍應檢附相關在學證明至戶籍地公所備查,惟請注意屆役齡後之出入境應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僑 民	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,應附外國護照影本;若無外國護照者,應切結未持有外國護照)。 學歷證明文件(如: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···等相關證明,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 訴訟案件,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)公所民政課申請因案緩徵。